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士軒即邱子軒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01 附件：

02 一、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金融機構全數開戶資料（縱無開戶
03 資料，亦請提出查詢清單，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
04 費新臺幣100元，由本院代為查詢。），並請說明有無於渣
05 打國際商業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開戶？
06 如有，聲請書之財產目錄何故未填載？

07 二、承上，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提出自111年7月19日起
08 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09 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
10 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
11 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彙總登
12 摺」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款
13 項入帳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聯絡方式
14 （電話、住址）及提供原因。

15 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6 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出），
17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
18 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該保險公
19 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
20 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該保單
21 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22 四、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機車？如有，請提出行車執照。並請
23 說明866-PVK號車所有人為何人？目前車籍及管領使用狀況？

24 五、請說明自113年1月1日起至今，聲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
25 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並
26 說明：

27 (一)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28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
29 實領薪資）；

30 (二)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
31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 01 六、請檢附資料說明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中有關「中國信託商
02 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之所得163元之
03 收入原因？如係持有股票等有價證券等，請一併說明種類、
04 金額、期間。
- 05 七、聲請人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8日前（即聲請前二年
06 內），以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迄今（即聲請後），有無領取
07 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
08 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
09 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
10 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 11 八、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12 式（償還計畫）。